



##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 委任代表表格 適用於2016年3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股份(「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6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且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的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應如何表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